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9831號

- 03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- 07 被 告 黄定軒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中華民國113
- 09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貳佰零貳元,及如附表一所 12 示之利息。
-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- 14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- 15 利息。
-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19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,爰依原告聲請,由
- 2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1 二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,其權利義務,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
- 22 立之公司承受,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股份有限
- 23 公司合併或分割亦準用之,為同法第319條所明定。經查,
- 24 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1日受華
- 25 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
- 26 權,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於92年1月3日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
- 27 卡公司,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
- 28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;復於95年8月4日受臺北國際商業銀行
- 29 (原名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
- 30 之債權;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
- 3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原告自得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

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。 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於87年6月間申請信用卡使用,迄今尚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,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 示。 04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 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報紙 公告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持卡人持有之信用卡卡號及卡別、消 07 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計算書等件 08 為證,且被告經合法通知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 09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,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0 實。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,即屬有據,應予 11 准許。 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3 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。 15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 16 中 菙 民 113 年 11 26 國 月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19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○路 21 0 段000 巷0 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23 中 菙 113 年 11 民 國 月 26 H 24 書 記官 林玕倩 25 算 書 計 26 金 額(新臺幣) 項 27 備 註 目 第一審裁判費 2,870元 28 2,870元 合 計 29